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程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本學程學籍之碩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三分之二(含)以上，並獲在校師長推薦者，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奬助內容：

- 一、修習國外學校 2~3 學分之專業課程。每人獎助額度新台幣二至四萬元，由院主管會議考量申請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於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 二、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每學期至少修 10 學分，學季制學校每學季至少修 8 學分，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人補助方式如下：
 - (一)學雜費：按實支檢據核銷。
 - (二)生活費：依當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月支生活費標準八折計算，補助一學年以八個月計，補助一學期以四個月計，補助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 (三)獎助總額度每人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若已獲交流學校免除註冊費、學分費、住宿費、或膳食費者，由院主管委員會酌予調整獎助額度。
- 三、經本校遴選推薦向教育部申請獎助者，若未教育部獲獎助時，可由本辦法逕予獎助。
-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在學成績單乙份。
 -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五、修課計畫(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者)：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送還。

第六條 上述申請，應經本學程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管理學院提送院主管會議審議。審議時應依申請者之語文能力、學業成績、及課外活動表現，擇優獎助。

第七條 學籍與其它相關事宜：

- 一、獲核定補助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
- 二、出國前應向本學程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學程審核認定之。
- 三、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四、獲補助之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並依據各申請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保留。
- 五、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之。若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交換生資格，學生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 (一) 申請一學期以上者繳交註冊費、學分費正本收據及支領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 (二) 繳交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依每年規定格式及字數撰寫)，本學程得於學程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三)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

(四) 繳交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生活適應等事宜。

第九條 本項經費由管理學院自有經費項下支應，院主管委員會並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與人數。

第十條 經審議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出國進修學生切結書（如附件二）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